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 商事法 2. 行政法

注意事項	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 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 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 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 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 6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------	--

一、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為召集臨時股東會以修訂章程，擬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召集董事會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(2 題，共 15 分)

(一)若此次董事會之召集並非緊急情況，但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始以書面通知各董事，而全體董事如期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出席董事會參與決議，請問董事會決議效力為何？(7 分)

(二)若甲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，惟漏未通知董事乙，而會議中出席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。嗣後臨時股東會如期召開並決議通過修訂章程，請問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效力為何？(8 分)

二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(2 題，共 25 分)

(一)出口商 A 公司為運送一批氣炸鍋，與 B 海運公司(下稱 B 公司)訂立傭船契約，託 B 公司以 B 公司所屬 S 輪運往臺灣。B 公司於運送途中將 S 輪所有權移轉於 C 公司。

(1)A 公司得否依買賣不破租賃法則，向 C 公司請求履行運送契約，完成運送？(6 分)

(2)承上，若 A 公司與 B 公司所訂契約為件貨運送契約，答案有無不同？(4 分)

(二) D 公司進口氣炸鍋，並就該產品向 E 保險公司投保商品製造人責任保險。甲於保險期間內購買該商品使用，並因氣炸鍋生產瑕疵而爆炸受傷，甲隨即向 D 公司提出賠償之請求。D 公司於受甲請求後，亦旋即向 E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，惟 E 保險公司以 D 公司對甲之賠償責任尚未確定為由，拒絕理賠。經 3 年後，法院判決確定 D 公司對甲確有賠償責任，但當 D 公司再次請求 E 保險公司理賠時，E 保險公司則以 D 公司之請求權已逾 2 年之消滅時效，再次拒絕保險給付。

(1)E 保險公司之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？(7 分)

(2)D 公司與 E 保險公司得否於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時，特約延長 D 公司請求保險理賠之時效？(8 分)

三、居住於臺北市之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簽發以 A 銀行為付款人、臺北市為付款地、票載發票日為 111 年 2 月 1 日、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、未載發票地之記名支票一紙，交付受款人乙。乙記名背書轉讓予丙，丙再記名背書轉讓予丁。

執票人丁於付款提示期限之末日遵期提示，惟不獲付款，付款人 A 銀行並作成拒絕證書。執票人丁於 111 年 3 月 1 日請求乙付款，遭乙拒絕。丁經友人告知，得知民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」後，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對乙起訴追索票款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（2 題，共 10 分）

(一)執票人丁付款提示期限之末日為何日？（4 分）

(二)乙對丁得否拒絕給付票款？（6 分）

四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因甲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100 萬元，逾期未繳，於 111 年 10 月間檢附移送書、繳款書等文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行政分署)執行。臺北行政分署在執行甲之財產未果及命其限期到場陳報財產未到後，認甲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顯有逃匿之虞」及第 6 款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」之事由，遂以 A 函對甲限制住居。請問甲針對 A 函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（12 分）

五、A 市政府就某一現有巷道，認因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，依該市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，廢止該巷道。居住於該巷道旁之甲，認為 A 市政府未於廢止該巷道前給予附近居民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侵害其權利，遂提起訴願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（2 題，共 15 分）

(一)請依行政程序法，列出 4 種行政機關得不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。（5 分）

(二)甲主張 A 市政府於廢止該巷道前，應使附近居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無理由？（10 分）

六、假設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，委託並公告指定非營利法人 A 協會，代行高壓氣體容器之竣工檢查、定期檢查，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等事項。甲設置 1 座危險性設備裂解爐(屬須經檢驗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之高壓氣體容器)後，向 A 協會申請竣工檢查。A 協會經檢查後，認因該裂解爐加熱方式不符原設計規範，發函不予合格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（2 題，共 23 分）

(一)若甲不服檢查不合格之結果，欲提起救濟。

(1)請問何者為原處分機關？（6 分）

(2)甲提起訴願，應以何者為訴願機關？（3 分）

(3)若甲對訴願結果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何者為行政訴訟之被告？（6 分）

(二)若 A 協會因其檢查員乙之過失而未發現該裂解爐缺失，核發使用許可證，嗣後導致該裂解爐之使用人丙受有損害。請問丙依國家賠償法得向何者請求損害賠償？（8 分）